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福偉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福偉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雨傘壹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(如附件)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王福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見他人誤停其車位，未思以理性方式解決，竟衝動毀損告訴人所有車輛之擋風玻璃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所有實有不該，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內容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偵卷第9頁筆錄之受詢問人欄），以及被告與告訴人因賠償金額無法合致，被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及賠償等情，暨被告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及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害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被告本案犯行係持其所有之雨傘所為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（見調院偵卷第24頁），該雨傘核屬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且未據扣案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4項規定宣告沒

01 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02 額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4 條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6 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吳旻靜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5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6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陳怡君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
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1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2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3 金。

24 附件

2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5376號

27 被 告 王福偉

28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一、王福偉於民國113年6月22日上午5時5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0號停車場，見其固定之月租車位上，停放洲鑫企業有限公司(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，下稱洲鑫公司)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之犯意，朝上開車輛擋風玻璃潑灑檳榔汁並持其所有之雨傘敲打該擋風玻璃，致該車輛之擋風玻璃汙損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洲鑫公司。

二、案經洲鑫公司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福偉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劉友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指訴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錄影器光碟1片、翻拍該監視錄影器畫面之照片4張、上開車輛遭毀損照片7張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又被告用以毀損上開車輛之雨傘1把，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規定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檢 察 官 吳春麗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郭昭宜